

《水浒传》校释拾补

杨国玉

(河北工程大学 文法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在现在的各种通行本《水浒传》中,仍然“顽固”地存在着一些错讹,这些错讹实由草书形讹所致。比如,在《水浒传》现存最早的百回本完整刻本“容与堂本”中,使人困惑不解的“狮子腿”之“腿”乃“髓”之讹,学界长期争论不休的“三寸钉(丁)谷树皮”之“谷”乃“枯”之讹,令人不知所云的“用五轮八宝着两点唇水眼”之“着”(万)、“唇”分别系“左”、“右”、“神”之讹,“眼”字衍。“容与堂本”中的这些草书致讹例实可视作其源出祖本的“遗传”特征,表明它与祖本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

[关键词]《水浒传》;校释;草书形讹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18.02.012

[中图分类号]I207.4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18)02-036-05

《水浒传》是一部诞生于明代的英雄传奇小说,在中国几至家传户到,其读者下至童稚上逮耄耋,创造了世界阅读史上的神话。然而,由于明人刻书大多不甚精审,《水浒传》中也不免存在着不少讹误衍夺之处,甚至通过其他作品的借用或抄引而进一步蔓延开来。在《水浒传》流播于世的数百年间,虽经历代学者、注家不断修正,其文本逐渐完善,但仍有一些错讹,时至今日尚“顽固”地存在于现在的各种通行本中。这些错讹不加校改,以讹传讹,还会继续贻害后人。

古人论讹误的发生,无非形、音两种。所谓形讹,如“鲁鱼亥豕”,是见于古籍中数量最多的一类。而《水浒传》中的某些讹误之由,则有其特殊性。笔者以为,《水浒传》中的一些错讹,其实只能发生于草书状态下,乃由草书形讹所致。世人不察,遂致或视而不见,不知其误;或无知臆改,不明所据;或虽长期聚讼纷纭,而迄今难有定论。

《水浒传》的流传版本十分复杂,大略言之,即有繁、简两大系统。而容与堂刊于明万历三十年前后的百回本《李卓吾先生批评忠义水浒传》(学界称“容与堂本”)属繁本系统,是现存最早的一个完整刻本,历来为学界所重。以下即以1973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翻印中华书局原北京图书馆藏本影印本《明容与堂刻水浒传》为据,就其中草书致讹之要者数例(组),加以校释(按:述及其他版本时,回次或有不同,不详注)。

一、第十三回:且说山东济州浑(郓)城县新到任一个知县,姓时名文彬,当日升厅公座。但见:为官清正,作事廉明,每怀恻隐之心,常有仁慈之念。

又,第二十七回:且说府尹陈文昭听得报来,随即升厅。那官人,但见:平生正直,禀性贤明。……常怀忠孝之心,每行仁慈之念。

按:这两处赞词,简本系统中的明万历二十二年建阳余象斗双峰堂刊《水浒传传评林》(以下简称“余本”)、明崇祯初富沙刘兴我刊《水浒忠义志传》(以下简称“刘本”)、明崇祯末雄飞馆刊《名公批点合刻三国水浒全传》(二刻英雄谱)(以下简称“合刻本”),以及繁本系统中的明万历四十二年袁无涯刊《忠义水浒传全书》120回本(以下简称“袁本”)、清顺治中贯华堂刊金圣叹批《第五才子书施耐庵水浒传》70回本(以下简称“金本”)均删;明天启间积庆堂藏板《钟伯敬先生批评忠义水浒传》(以下简称“钟本”)从容与堂本出,赞词同。另外,《金瓶梅词话》(“万历本”)第十四回、第十回及明名衢逸狂《征播奏捷传》第二十七—二十八回、第三十五—三十六回也分别抄借了这两段赞词(后例中“慈”,《征播奏捷传》作“义”)。

先从后例说起:“每行仁慈之念”之“行”字不切,与“念”字搭配失当,“念”何当以“行”?后出的《金瓶梅》崇祯本显然发现了这一问题,而改“行”作“发”,另改“念”作“政”,然已有违于原意。这段赞词亦见于《三遂平妖传》第十一回、《西游记》第九十七回(“孝”作“义”),大概是当时用于称颂清廉有为官员的通行套词。此处“行”字,《三遂平妖传》作“存”,《西游记》作“切”。“切”字可通,可不置论;而“存”乃长留之义,于此最恰。元王鹗《世祖即位诏》:“虽在征伐之间,每存仁爱之念。”《水浒传》第五十回也有格言云:“积善存仁,获福休言后世。”“存”、“行”草书形近:“存”左上之形偏左析出,与“彳”旁形近。《金瓶梅》有类似误例:第十四回:“你早存细好来”,其中“存”乃“仔”之误;第三十九回:“律爷交庆,五福骈臻”,其中“律”(𠂔)乃“存”之草书形讹[“爷”(爺)乃“歿”草书形讹]。

再看前例“常有仁慈之念”,“有”字似通实误。“存”、“有”之义虽有相近处,然“存”之义重在持

[投稿日期]2017-11-30

[作者简介]杨国玉(1965-),男,河北沧州人,副教授,研究方向:明清哲学与文学。

久,与“常”(含上例“每”)相协,较“有”意长。明万民英《三命通会》卷十一《继善篇》:“乙逢庚旺,常存仁义之心。”“有”草书作“有”,与“存”形近易讹。《金瓶梅》即多有同误例:第五十七回:“咱那时口虽不言,心窝里已有下几分了”;第七十二回:“有不的些事儿”;第八十六回:“经济自然(知)也有立不住”,其中“有”均“存”之讹。

梅节先生重校本《金瓶梅词话》已将此二处“有”、“行”改作“存”,甚是,《水浒传》亦当同改。

二、第二十三回:那两个人手里各拿着一条五股叉,见了武松,吃一惊道:“你那人吃了獐狸心、豹子肝、狮子腿,胆倒包着身躯?……”

按:此处二猎人所言,各简本删简作“这人好大胆”。“狮子腿”语,各繁本均同,《金瓶梅》第一回亦因袭之。

然而,“狮子腿”之“腿”字甚为可疑。胆囊是动物体内长在肝脏右叶用以储存胆汁的囊状器官,古人以为主胆量。俗语称人胆量大,谓“胆大包身”,甚至“胆大包天”,习惯上取譬于狼虫虎豹等猛兽,用吃了其心、肝、胆之类语式,犹今人多言“吃了熊心豹子胆”。明清小说中此类语例甚多,也多有差异,略举数例:明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三十四卷:“赵完道:‘这厮真是吃了大虫的心、豹子的胆,敢来我这里撩拨,想是来送死么?’”明陆人龙《型世言》第九回:“张老三却洋洋走来,大声道:‘谁扭咱崔老爹,你吃了狮子心来哩?’”明东鲁古狂生《醉醒石》第九回:“王四道:‘是谁臭淫妇蹄子,吃了豹子心来,敢恼我兄弟?……’”明袁于令《隋史遗文》第三回:“这厮吃了大虫心、狮子胆来哩?是罐子也有两个耳朵,不知道洒家是陇西李府里,来拦截道路么?”清夏敬渠《野叟曝言》第二十五回:“那店家吓青了脸,忙道:‘小的没说完,小的吃了狮子心、豹子胆,敢放屁辣骚?’”清遗民外史《虎口余生》第二十七出:“你这狗攘的,敢有大虫心、狮子胆?来俺大王爷跟前下书,拿进去就斫了你这脑袋。”之所以会有此说,与中国人吃哪儿补哪儿的传统观念有关。除胆之外,心、肝亦与胆量相关,而“腿”则与之全无干系。有人认为:“‘腿’应是‘胆’成误”^[1]。其意近是,其字则非。“胆”(膽)、“腿”二字,音、形俱差,相误可能不大;且如以“胆”代“腿”,也与下句首字相重,语感甚觉不畅。此处“腿”实为“髓”之草书形讹。明陆采《明珠记》第十九出有例可证:“你吃了大虫心、白象胆、狮子髓,见俺托大,万福不道一声?”

又,《金瓶梅》第八十四回有同误例可为旁证。该书叙吴月娘在泰山进香路上,路过清风山,被强寇掳上清风寨,遭王英逼婚,为宋江劝阻。宋江有言(引原文):“贤弟既做英雄,犯了‘溜骨髓’三字,不为好汉。”其中“腿”即“髓”之误。这一情节实自《水

浒传》第三十二回宋江义释刘高妻改写而来,宋江之语原作:“但凡好汉犯了‘溜骨髓’三个字的,好生惹人耻笑。”所谓“溜骨髓”,隐称好色。旧说以为,男子阳精乃由骨髓所化,如纵欲过度,就会导致“虽然不见人头落,暗里教君骨髓枯”。《续金瓶梅》第四十五回:“他害的是溜骨髓的病儿,塌了穰的西瓜,把一命才填还。”“髓”草书作“髓”(明董其昌),与“腿”草书形近。

三、第二十四回:这武大郎身不满五尺,面目生得狰狞,头脑可笑。清河县人见他生得短矮,起他一个诨名,叫做“三寸钉谷树皮”。

又:那妇人在楼上,看了武松这表人物,自心里寻思道:“……你看我那‘三寸丁谷树皮’,三分相人,七分似鬼,我直恁地晦气!……”

又:西门庆跌脚笑道:“莫不是人叫他‘三寸丁谷树皮’的武大郎?”

按:武大郎的诨名喻其短矮、丑陋,凡三见,首出作“钉”,后二作“丁”,“谷”系原字。钟本全同;简本系统中的余本、刘本及合刻本删第二处语例,前后二例作“丁”、“谷”;繁本系统中的袁本、金本三处均作“丁”、“穀”(玉按:“五谷”之“谷”繁体)。《金瓶梅》也由本书因袭而来,前二例有所改作:第一回:“人见他为人懦弱,模样猥衰,起了他个诨名叫做‘三寸丁谷树皮’——俗语言其身上粗躁、头脸窄狭故也”;“你看我家那身不满[五]尺的丁树,三分似人,七分似鬼。奴那世里遭瘟,直到如今”。另外,明代还有其他文学作品受其影响,如明沈璟《义侠记》第五出:“这武大身长三尺,家无一椽,赁房居住,卖饼为活。街坊上人口嘴叫他是‘三寸丁谷树皮’。”明周楫《西湖二集》第十六卷:“说话的,你只看《水浒传》上……那潘金莲不过是人家一个使女,有几分颜色,嫁了武大郎这个‘三寸钉穀树皮’,他尚且心下不服,道错配了对头,长吁短叹。”

“三寸钉(丁)谷树皮”究竟何意,这是一个学界争论已久的问题。首先需要说明的是,自容与堂本以后各本改“钉”作“丁”,继而改“谷”作“穀”,现今的校点本又大多径自从改(“穀”已简化作“谷”)而不出校记,为这场旷日持久的争论埋下了伏笔。

对于武大郎的诨名,人们虽因不详其语意所从来而众说纷纭,然断读作“三寸丁、谷树皮”这一点异议不多,但也有以“丁谷”连读者,旧传四川曲艺唱词《武十回》有句云:“丁谷树皮三寸长”即是。近年又有新说,称:“武大郎既‘生得短矮’,而‘三寸丁’于丁中实不为短,所拟已可谓不伦;‘谷树皮’云云,更为不辞。则‘三寸丁,谷树皮’之断句为解,自系不当,可置不论”;认为“丁谷”极有可能是吐火罗语 truñk 或 troñk(语义“洞窟”)之汉语译音,“以武大郎短矮丑陋,复无识见,犹如洞窟中之树,

为阳光雨露所不及,不得发舒,无由参天,只及‘三寸’。‘皮’者云云,复言武大郎之丑、之弱”,指责“《水浒传》之作者实不解此……作诗云:‘三寸丁儿没干才’(玉按:此诗出自某种《水浒全传》120回本,实系后人增插。),径将‘丁谷’腰斩,而弃‘谷树皮’于不顾矣”^[2]。此说太过迂曲穿凿,确如该文作者所自谦的那样,只能是“臆解”了(下详)。

学界关于“三寸丁谷树皮”的争论,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首先,“三寸丁”之“丁”。在此方面,最为异说纷呈。最早为《水浒传》(金本)作注的清人程穆衡解作“人丁”之“丁”,云:“《隋书》:男女十七岁以下为中,十八岁以上为丁。云三寸丁者,甚言其短小也”^[3](P163)。上一世纪三十年代姚灵犀为《金瓶梅》作注,《金瓶小札》云:“嗣梦秋生告我曰,三寸极言其短,丁者,即今之北方土语,谓小为一丁点也”^[4](P104)。近年又有一说与此接近:“丁是地丁的省略语,‘地丁’是一种草,有黄花地丁、紫花地丁之分,大都高三四寸,常被用来形容矮小的人,说某人长得像‘地丁’,有时说‘他那个地丁’。无论人对物,有时单用一个丁字,如说‘你这个人丁’、‘肉丁儿’、‘一丁点儿’”^[5]。姚灵犀还转述过署名“不通”的一种说法:“武大郎之所以号三寸丁者,三寸丁即棺材钉之别名,言其头大身矮背倭也”^[4](P236)。另有一说,认为“丁”隐指男子阳物:“丁,从语音上求之,为‘鸟’之转”^[6](P131)。凡此种种,除了不通“三寸丁即棺材钉之别名”之说稍有可取外,其他各说均误,这主要导源于其不悉《水浒传》中此语首出即作“钉”,而“丁”、“钉”相通之故。“钉”,明时多作“丁”。如《金瓶梅》第四十六回:“那淫妇丁子钉在人家不来,两头来回只教使我。”《醒世姻缘传》第六十回:“他们既死绝,不来罢了;没的你也使丁子钉住了,待这们一日?”钉子在生活中原本是普通之物,并非一定特指“棺材钉”。就钉本身而言,三寸已不算短,而用于拟人,其高低不言而喻。“三寸钉(丁)”之意在于讥人个儿矮,而无关“头大”、“背倭”。《金瓶梅》第七十八回,潘金莲说责四之妻“矮着个靶子”,像块“半头砖儿”,取义类似,都在于以人们熟悉的习见之物来比拟人的身高。“三寸钉(丁)”之语,在明清并不鲜见,如:明张岱《快园道古》卷十二:“里中有胡矮子,浑名‘三寸丁’。”清钱德苍编《缀白裘》六集收西秦腔《搬场拐妻》:丑扮武大:“矮子矮人,矮衫矮布裙。矮脚矮手,矮人三寸丁,矮人三寸丁。”明古吴金木散人《鼓掌绝尘》第三十四回:“原来这老丫鬟,年纪足有六十余岁,生得十分丑陋。你看他:……远看似三寸钉,近看似黑桴炭。”清东山云中道人《平鬼传》第六回:“短命鬼进了酒店,见店内先有四五个大汉在那里吃酒。一个道:‘远远望着,只说来了一个小孩子,不料想却是一个三寸

钉。’”(按:同书第一回,言短命鬼“生得身长不过三尺,居心甚短,行事也短”;第五回复言短命鬼是“一个短人,生得短手短胳膊、短腿短身子”。)此外,“三寸钉(丁)”还有引申之义,用喻人性格方面的愚蠢和软弱。清黄祖颢《迎天榜》第二十一出:“呸!他若要用,定然不还你。只是你浑家悔气,又来跟你这个三寸丁。”(按:同出第十九出:贾品妻小旦云:“丈夫蠢懦,一些世事不懂”;“丈夫有个嫡叔叫做贾于人,狠心不过,托言我家粮役没有抵当,逼奴改嫁,丈夫竟自许了”。)这也正是《金瓶梅》描写武大时增出“为人懦弱”四字,及《水浒全传》增插“三寸丁儿没干才”之意。

其次,“谷树皮”之“谷”。请注意,此字乃“山谷”之“谷”,而非“五谷”之“谷”(穀),显然不辞。围绕这一问题的争论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因形索解。清程穆衡是就已改“谷”作“穀”的金本作注的,云:“《本草图经》:穀树有二种,一种皮有斑花纹,谓之斑穀。云穀树皮者,甚言其皮色斑麻粗恶也”^[3](P163)。从其所释看,又已悄然将“穀”换成了“穀”。至姚灵犀,也径以“三寸丁穀树皮”出目(按:姚氏所见《金瓶梅》,应为某种排印本),云:“至穀树皮之说,终不可解,……昨偶阅字典,木部内有穀字,古斛切,音谷,木名,皮白者曰穀,皮斑者曰楮,……实与五穀之穀异也,……穀树皮可以为纸,又言皮有斑白之别,武大浑号之穀树皮可读为谷,又可读为搆,当以读谷之音为正,此树之皮,想不独粗糙,或正如人面之白癍,俗名白癍风者,故以形容武大之丑耳”^[4](P104)。此说以“穀”、“穀”二字一笔之差来解释“谷树皮”,在今附和者甚多,也为众多辞书采纳,如胡竹安编《水浒词典》:“谷树皮,喻其皮肤粗,皮色难看。谷,繁体作‘穀’,是‘穀’的讹字”^[7](P366)。然而,此说其实多有可疑之处:第一,《水浒传》的早期版本及《金瓶梅》此字均作“谷”,而非“穀”。清代小说尚有以此命名者:清酌玄亭主人《照世杯》卷四:“原来喧嚷的是义乡村上一个无赖,姓谷,绰号树皮,自家恃着千斤的牛力,专要放刁打诈……”第二,《水浒传》仅言武大“生得狰狞”、“三分相人,七分似鬼”,《金瓶梅》又添出“模样猥衰”、“身上暴躁”,丑则丑矣,与“穀树”之“斑”无涉。第三,“树皮”之状,人所共知,如以之形容人之皮肤粗糙,又何必非要固定于某一特定树种?况且,穀树(楮树)无论在故事发生地山东,还是在作者施耐庵的家乡[按:作者籍贯有异说,一说钱塘(今浙江杭州),一说江苏兴化。似以后者较胜],都不一定是常见之树,取喻于此,实在有悖于常情常理。另一类是就音求解。据姚灵犀转述“不通”之说:“惟此种俗语,应求之于当地乡土语言,则较易得明确之说明,……谷树皮乃胡栗皮之讹,言其又黑又麻也,至今山东骂人黑麻者,谓其

脸如胡栗皮。……胡栗即红高粮（梁？），山东读栗音如许，故撰此小说者或误栗作树”^[4]（P236-237）。这类说法近年又续有发展、演变，如有人认为：“‘谷树皮’是山东、河南等地方言中‘骨搯皮’一词的近似记音，意思是指因萎缩而皱结干瘪的表皮，多指老年人的面部表皮”^[8]；有人认为：“武大郎是一个患有脑垂体功能失调的‘垂体性侏儒’形象，‘谷树皮’是指与这种病症相伴而生的粗糙皱褶的皮肤，表现在面部就是满脸皱纹”，现代北方方言中“‘鼓搯皮’、‘骨搯皮’、‘枯出皮’、‘枯搯皮’、‘鼓皱皮’、‘枯树皮’等等，指皱褶不平的皮肤或皱纹，与武大郎的‘谷树皮’恰相吻合。两者之间应系‘一语之转’的同词音变形式”^[9]。这类观点将“谷树皮”理解为某个语词的方音代字，且不论其所揭之义、所举之例与《水浒传》的语境未必尽合，单就语言文字应用、书写的实际而言，即大有值得怀疑之处。假如本字是“胡栗皮”，很难想象《水浒传》作者会有意无意地弃而不用，而另外写作极易产生歧解的“谷树皮”。再者，某一语词在某些地方确实可能会出现读音讹变现象，“骨搯皮”之类即是，其本字当作“枯皱皮”或“鼓皱皮”，以“谷树皮”作为其记音字，未免有源流莫辨之嫌。

上引《鼓掌绝尘》例：“远看好似三寸钉，近看好似黑桴炭”，给了我们切实的启发。作为与“三寸钉”并言的“谷树皮”，“谷”应该与“黑”一样，是某个形容词。而与“树皮”相协的形容词，无非“枯”、“老”二字，此处正字应是“枯”。文献中有以“枯树皮”形容皮肤粗恶者：三国魏阮瑀《驾出北郭门》：“骨消肌肉尽，体若枯树皮。”清张璐《张氏医通》卷四《肺痈》：“若喘鸣不休，……爪甲紫而带弯，手掌如枯树皮，面艳颧红，声哑鼻煽者不治。”不过，由“枯”而“谷”，却非音讹，而是草书形讹：“木”旁草书作“𣎵”，与“谷”上半草书（近“火”，草书作“𣎵”）形近，“古”字草书偏下遂拉拖讹作“口”。类似这种左右、上下结构草书互误例，《金瓶梅》中所在多有，比如：第六十一回，黄先生为重病的李瓶儿算命，数中有云：“传扬伉俪当龙至”。其中“伉俪”指夫妻，然于语境不切。笔者发现，此诗实出自宋邵雍《前定易数》，载《永乐大典》卷一八七六九“庚癸·女命·前定易数·泰·未”，此句作：“传扬吉耗当龙至。”“吉耗”即好消息，“龙”或指流年，或指大运。可知“伉”、“俪”二字分别由“吉”、“耗”二字草书讹致：“吉”草书作“𣎵”，上“十”偏左讹作“亻”，所余讹作“亢”[“麗”（丽）草书作“𣎵”，与“亻”旁合而与“耗”草书形近]。又，《水浒传》第二十五回亦有“神”草书形讹作“唇”例类似（详下文）。

顺便说明，《金瓶梅》中有对“三寸丁谷树皮”的解释：“俗语言其身上粗躁、头脸窄狭故也”，其中

“身上粗躁”之意易明，而“头脸窄狭”则不知所自。观下文“身不满[五]尺的丁树”一语，乃将“三寸丁谷树皮”省简作“丁树”，可知其作者并没有真正读懂，而是把“谷树皮”理解成了“树”，所以才会有“头脸窄狭”之说。

四、第二十五回：何九叔看着武大尸首，揭起千秋幡，扯开白绢，用五轮八宝蘸着两点唇水眼，定睛看时……（为便于说明，此处“蘸”字用原形繁体。）

按：“用五轮八宝蘸着两点唇水眼”句，简本系统各本无；钟本改“蘸”作“犯”；袁本、金本又改“唇”作“神”。此外，《金瓶梅》第六回此句则作：“用五轮八宝蘸着那两点神水”。

五轮八宝，亦称“五轮八廓”、“五轮八光”，古人以眼睛为五脏六腑精华荟萃之处，故称。题唐孙思邈《银海精微》卷上《五轮八廓总论》：“大抵目为五脏之精华，一身之要系，故五脏分五轮，八卦名八廓。五轮：肝属木，曰风轮，在眼为乌睛；心属火，曰血轮，在眼为二眦；脾属土，曰肉轮，在眼为上下胞睑；肺属金，曰气轮，在眼为白仁；肾属水，曰水轮，在眼为瞳人。至若八廓，无位有名：大肠之腑为天廓，脾胃之腑为地廓，命门之腑为火廓，肾之腑为水廓，肝之腑为风廓，小肠之腑为雷廓，胆之腑为山廓，膀胱之腑为泽廓。斯为眼目之根本。”神水，喻称瞳人。《警世通言》第十九卷：“衙内用五轮八光左右两点神水，则看了一看……”《喻世明言》第三十三卷：“两个媒人用五轮八光左右两点瞳人，打一看时……”又，《金瓶梅》第六十三回：“这韩先生用手揭起千秋幡，用五轮[八]宝蘸着两点神水，打一观看……”由此观之，袁本改“唇”作“神”，是。由“神”而“唇”，非音讹，而是草书形讹：“神”草书作“𣎵”，左“礻”（示）旁偏上而讹作“辰”，所余偏下讹作“口”。

另，原“蘸着”二字不辞，钟本改“蘸”作“犯”，《金瓶梅》改“蘸”，显然都是沿着音讹方向而拟改。“蘸”字有“把玩”之义，尚可视作大致可通，而“犯”字则仍使人不知所谓。对照《警世通言》《喻世明言》语例，“蘸着”作“左右”，而“左右”乃支配、操纵之义，于语境正合。至此，我们终于可以明白：“蘸”、“着”二字皆误，正为“左”、“右”二字草书形讹。“蘸”简体作“万”，与“左”草书形近（此处系刊刻时由简转繁）；“着”俗简作“𣎵”[如《元刊杂剧三十种》《清平山堂话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与“右”草书形近。《金瓶梅》中即有类似误例：第二十九回：“妇人赤露玉体，止着红绡抹胸儿，盖着红纱衾，枕石鸳鸯枕，在凉席之上，睡思正浓”；第四十三回：“若不是我在根前劝着，绑石鬼（是），也有几下子打在身上”，其中两“石”字均为“着”（俗简）草书形讹。

另，从以上语例可知，“眼”字赘，此字应是对

“五轮八宝萬(左)着(右)两点唇(神)水”的旁注,误窜入正文,当删。《金瓶梅》也有类似误衍例:第十一回:“(西门庆看见二人)白纱衫儿,银红比甲,挑线裙子,双弯尖趂,红鸳瘦小鞋,一个个粉妆玉琢”,其中“鞋”字亦系对“红鸳”的旁注而误入正文。

五、第四十九回:第二个好汉名唤邹润,……天生一等异相,脑后一个肉瘤,以此人都[唤他]做绰号独角龙。……有诗为证:脑后天生瘤一夥,少年撞折润边松。……(此处“个”、“夥”二字均用原形繁体,以便说明)

按:简本系统各本及繁本系统中袁本、金本已删诗证。“脑后天生瘤一夥”之“夥”(伙),钟本同;现在的校点本均径改作“个”,误。

此处“夥”字误,其义确应如上文“脑后一个肉瘤”之“个”(个),然其字则非。与“个”义近,而又可替代其用的是“颗”。颗,量词,用于圆形粒状物。“颗”、“夥”草书形近:“多”草书作“𠂔”,与“页”草书形近。《金瓶梅》中即有同误例:第三十九回:“河中漂过一个夥大鳞(鲜)桃来,小姐不合吃了,归家有孕”;第六十八回:“凤目半弯藏琥珀,朱唇一夥点樱桃”(此例原诗出自《水浒传》第八十一回,原字即作“颗”)。其中两“夥”字,均系“颗”草书形讹。

六、第一百回:济州奉敕,于梁山泊起造庙宇。但见:……五间大殿,中悬敕额金书;两虎长廊,彩画出朝入相。

按:“彩画出朝入相”之“朝”,钟本、袁本同;《金瓶梅》第九十三回亦沿袭而同;各简本改“朝”作“将”,是。

出将入相:指人文武兼备、身居高位:出则为将,入则为相。《旧唐书·王珪传》:“孜孜奉国,知无不为,臣不如玄龄;才兼文武,出将入相,臣不如李靖。”唐沈既济《枕中记》:“士之生世,当建功树名,出将入相,列鼎而食。”《喻世明言》第三十一卷:“(司马懿)一生出将入相,传位子孙,并吞三国,国号曰晋。”“将”草书作“𠂔”(晋王羲之),“朝”草书作“𠂔”(明文征明),二字形近。

最后,还需指出的是,古籍校勘,不但要知其误,

更要知其何由而误。古籍中的讹误,其实绝大多数并非作者之责,而是出自承担着据底本抄正上版的写工之手。如果底本原系楷书(多为作者稿本),工整清爽,便很少出错;而如果底本系行书甚至草书(多为传抄本),笔画勾连之间,易致写工误识,出现讹误的几率便会高的多。草书大小不拘,且字无定体,往往变形极大。而在正确答案之上,细加揣摩,总是能够寻察出其讹变之迹,这就最大限度地保证了结论的可靠性和可信度。即如上文曾提及的《金瓶梅》第三十九回“律(存)爷交庆”之“爷”(爺),乃“歿”(歿)之草书形讹。“歿”、“爺”字形差异不可谓小,然从其草书字形上自可发现其相通之处:“爺”草书作“𠂔”,与“歿”比对:“𠂔”—“父”、“𠂔”—“耳”、“又”—“𠂔”(近“マ”),其间的对应关系已无可疑。就现存的《水浒传》百回繁本而言,容与堂本之前虽有明嘉靖刻本(残存第四十七至四十八回、第五十一至五十五回,计8回)、明万历十七年天都外臣序刻本(后印本,其中有不少页乃清康熙间石渠阁补刻),但或系残本,或系清人补刻本,已难以从中窥其原本全貌。容与堂本中出现的草书致讹例虽不比《金瓶梅》的误字数量多、密度大,但这些草书致讹例实可视为其源出祖本的“遗传”特征,表明它与祖本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这一点弥足可贵。

参考文献:

- [1]刘瑞明.《金瓶梅》校释补正[J],青海师专学报,2010(1).
- [2]钱文忠,王海燕.“三寸丁谷树皮”臆解[J],史林,2001(4).
- [3][清]程穆衡.水浒传注略,水浒资料汇编[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4]姚灵犀.瓶外卮言[M],天津:天津书局,1940.
- [5]张泽.“三寸丁谷树皮”诠释[J],文史知识,1994(11).
- [6]傅增享.金瓶梅隐语揭秘[M],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3.
- [7]胡竹安.水浒词典[M],上海: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89.
- [8]张诒三.“谷树皮”是方言[J],咬文嚼字,2001(1).
- [9]王祥,孙剑艺.近代汉语疑难词“谷树皮”考[J],语言科学,2015(5).

[责任编辑 王云江]

Supplement to “Outlaws of the Marsh” proofreading and annotation

YANG Guo-yu

(College of Arts and Law,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Due to misreading of Cao Shu forms, there still have existed some error forms of Chinese character in the prevalent versions of “Outlaws of the Marsh”. In Rong Yutang version the existing earliest complete version of “Outlaws of the Marsh”, due to error forms there are puzzling words like “狮子腿”, “三寸钉(丁)谷树皮”, and “用五轮八宝萬着两点唇水眼”. The “腿”, “谷”, “萬”, “着”, and “唇” are error forms of “髓”, “枯”, “左”, “右”, and “神” respectively (“眼” being redundancy due to misprinting or miscopying). These error forms in the Rong Yutang version shows it inherits the writing style of the original version of “Outlaws of the Marsh”, proving it keeps the most original form of “Outlaws of the Marsh”.

Key words: “Outlaws of the Marsh”; proofreading and annotation; misreading of Cao Shu forms